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6/636\*  
12 August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6年8月8日

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  
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代表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通知你如下:

按照安全理事会第986(1995)号决议第12段,委员会应要求同秘书长密切协调,为执行该决议第1、2、6、8、9和第10段的安排制定必要的加速程序。兹通知你,经过几星期的密切审议之后,委员会1996年8月8日第142次会议通过了第986(1995)号决议第12段要求其执行职责时采用的程序。随函附上程序的副本,供安理会成员参考。

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  
间局势的第661 (1990)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托诺·艾特尔(签名)

\* 由于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

96-20487 (c) 120896 120896 130896

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  
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执行安全理事会  
第986(1995)号决议第12段规定的职责时采用的程序

第一节

出售原产于伊拉克的石油和石油产品

1. 委员会将根据委员会秘书处的建议，至少挑选四名国际石油贸易方面的独立专家，由秘书长任命为联合国总部“监督员”。将根据处理的交易量审定监督员的人数。监督员拥有本节规定的权力和责任。
2. 尽管各国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承担了义务，但是各国如愿意可向委员会提出一份受权与监督员联络的本国石油购买者名单（私营公司、国营公司、国家机构、各部等）。各国可随时提请修改名单。一旦委员会注意到名单或其中的改变并将其转交给监督员，列入名单的购买者即有权与监督员直接联络。如各国不提出这一名单或某个购买者未列入名单，则须通过纽约的常驻代表团与监督员联络。
3. 只有经伊拉克政府或代表政府的伊拉克国家石油销售组织（下称石油销售组织）认可的购买石油和石油产品的合同才可考虑是否核准。伊拉克政府或石油销售组织提交的合同副本视为认可。
4. 石油销售组织与购买者订立的合同应包括第986(1995)号决议第1(a) 段所列的所有细节。合同应特别注明出口途径、以下文第9段规定的保兑信用证付款、所购石油和石油产品的数量和质量、合同期限、信贷和付款条件以及定价机制。石油的定价机制应包括采用的标志原油和保报价类别、运输和质量调整以及定价日期。
5. 伊拉克政府或石油销售组织任何时候都可以提出石油销售的定价机制，供委员

会审议。监督员将评估这些定价机制,特别是它们是否反映了公平的市场价值,监督员将向委员会成员提供分析情况和建议。随后委员会将在两个工作日内根据无异议程序审查定价机制。定价机制应包括上文第4段所列内容。为了便利这个过程,监督员和石油销售组织代表的定期协商将按照1996年5月20日联合国秘书处 和伊拉克政府 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986( 1995) 号决议的谅解备忘录》(下称《谅解备忘录》)附件二第6段的规定进行。

6. 在市场条件需要时,特别是在执行第986(1995)号决议的第一个月中,伊拉克政府或石油销售组织可以提出定价机制调整意见,供委员会根据上文第5段审查。每当伊拉克政府或石油销售组织对定价机制提出修订意见时,这些机制在任何情况下都按照上文第5段审查。目前核准的定价机制在委员会核准新机制之前将继续有效。
7. 委员会秘书处将设立一条新的传真线,专门用于石油及石油产品交易的联络。各国石油购买者或购买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应通过传真向监督员提出请求核准的申请书,连同合同副本以及必要时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提交。各国及各国石油购买者必须使用本程序所附的标准申请表。与委员会的其他联络应通过现有渠道进行。
8. 采用委员会根据上文第5段核准的定价机制的石油销售合同由两名监督员代表委员会审查,以确定合同是否符合下文第9段规定的标准。这类审查应在24小时内进行。监督员不得审查与本人国籍相同的石油购买者或代表石油购买者提出的合同或代表在过去两年内雇用他或她的公司提出的合同。
9. 为确保所有合同符合第986( 1995) 号决议的规定并不含有任何欺诈和蒙骗企图,当值监督员将审查合同及证明文件以确保:
  - 合同和文件符合第986(1995)号决议和本程序规定的要求,包括开具不可撤销保兑信用证的详细情况,不可反悔地承诺将信用证的款项直接付给秘书长根据第986(1995)号决议第7段开立的保管帐户(下称伊拉克帐户)。信用证应列

入本文件附件二所规定的内容；

- 信用证的付款条件符合现行市场惯例；
  - 根据所有有关情况，合同价格公平，特别是符合目前核准的定价机制，按照世界价格和市场趋势并考虑到《谅解备忘录》附件二第6段的规定是具有竞争性的；
  - 该交易未超过第986(1995)号决议规定的限额，包括决议第6段规定的要求。
10. 如果根据上文第9段的规定对合同和证明文件审核后查明其符合规定，则监督员应代表委员会立即核准合同，并用传真通知国家石油购买者或有关常驻代表团以及石油销售组织和开立伊拉克帐户的银行。监督员如否决任何合同，则应立即通知委员会和有关各方。除了因技术理由否决之外，监督员将向委员会提出全面报告，以便采取适当行动。
  11. 不采用 委员会根据上文第5段核准的定价机制的石油或石油产品销售合同将由监督员进行审查，然后向委员会提出分析和建议。除了上文第9段所列的因素之外，监督员还应考虑合同的定价机制是否反映公平的市场价值。这种审查应在24小时之内完成。委员会在收到监督员的分析和建议之后，将在两个工作日内根据加速无异议程序审议合同。
  12. 一旦合同根据这些程序获得核准，则国家石油购买者便应按照上文第9段的规定开具信用证，并转给开立伊拉克帐户的银行。银行将信用证转给监督员。监督员立即审查开具的信用证，以确定它是否符合申请书中开列的资料。
  13. 如果开具的信用证符合申请书中开列的资料，监督员便通知开立伊拉克帐户的银行，后者对信用证予以确认，并将信用证转交伊拉克中央银行，供其参考，以便通知石油销售组织。此外，监督员将批准出售通知书和合同副本、必要时再加上证明文件一起传给在杰伊汉和在伊拉克--土耳其边界的输油管计量站或在巴克尔港的检查员。如果开具的信用证不符合申请书中开列的资料，则监督员应立即通知委员会。

14. 监督员将以标准格式、至少每周向委员会提交一份关于他们所审议合同的实质性报告，包括批准出口的石油的累积数量和大约价值，并相应通知秘书长。参照这份报告，作为申请书的一部分向委员会提交的任何文件将供委员会成员在秘书处查阅。
15. 石油和石油产品的出售情况将由秘书长任命的联合国独立检查员进行监测，他们将驻在杰伊汉和巴克尔港的装载设施和伊拉克--土耳其边界的输油管计量站。这种现场监测将利用从监督员那里收到的文件，直接观察，以及对质量和数量的核查。独立检查员在收到监督员关于有关合同已得到核准的资料后，将批准装运，并相应通知监督员。如果有任何违规迹象，则独立检查员也有权制止石油装运。他们将立即向委员会和秘书长报告任何违规情事。
16. 按照第661(1990)号决议第3段和第665(1990)号决议的规定，伊拉克石油不得由伊拉克船只运输。为便利根据第986(1995)号决议有效地从海路出口石油，石油购买者要在获得关于订约承办运输经核准的石油出口的船只资料时传递给秘书处。
17. 委员会将获得秘书长根据第986(1995)号决议第6段任命独立检查员的通知。
18. 独立检查员应每星期通过监督员就其对出口活动的评价向委员会提出报告。当根据一项合同装运石油完毕时，他们应将详细情况通知监督员，以便与原先核准的合同比较。
19. 每次购买石油和石油产品的全部货款应按照第986(1995)号决议第1(b)段的规定存入伊拉克帐户。
20. 秘书长将每周一次向委员会和伊拉克政府转交伊拉克帐户的报表 包括这一帐户今后的预计存入和提取款项的概要。
21. 出售石油产品的制度将与上述制度大致相似，符合第986(1995)号决议第6段规定的精确安排可在以后需要时再拟订。
22. 监督员将收到石油销售组织提出根据有关销售合同出口的石油和石油产品的实

际数量和种类的每月报告。

23. 委员会可在会上提供额外指导，监督员应予遵循。
24. 委员会任何成员如认为情况严重，便可要求委员会审查本节所规定的核准石油合同的制度。委员会将紧急召开会议，按照正常程序决定是否继续使用这一制度，还是予以修订。与此同时，只能按照上文第11段就石油合同作出决定。

## 第二节

### 土耳其根据第986(1995)号决议第2段的规定进口原产于伊拉克的石油和石油产品

25. 土耳其将根据第986(1995)号决议第2和第6段的规定进口原产于伊拉克的石油和石油产品，以便在扣除第705(1991)号决议第2段所述的百分比给赔偿基金后支付由独立检查员证实为合理的油管税。将根据本程序第一节的有关规定批准和监测进口石油和石油产品。

## 第三节

### 向伊拉克出口人道主义用品

26. 伊拉克政府将编制打算根据第986(1995)号决议购买和进口的人道主义用品的类别清单。这个清单将连同该决议第8(a)(二)段所述的分配计划交给秘书长。
27. 秘书长在核可分配计划后，将构成功能计划组成部分的清单转交委员会，并将清单告知所有国家。
28. 伊拉克政府或联合国机构间人道主义方案将与供应商直接订定合同，安排人道主义用品的采购，并订立适当的合同安排。
29. 由伊拉克帐户供应资金向伊拉克出口的医药、卫生用品、食物以及民用必需物资与用品(下称人道主义用品)，应根据下列规定进行。
30. 按照《谅解备忘录》第22段的规定由伊拉克帐户供应资金的每一批人道主义用

品的出口申请书，将由出口国应伊拉克政府的请求连同一切有关文件包括所订立的合同安排一起提交委员会。除非委员会根据逐案审查另作特别决定外，由伊拉克帐户付款的只能是类别清单所列的项目。

31. 委员会将根据第687(1991)号决议第20段、其现有程序和本节的规定，对这类申请采取行动。委员会将就所提申请采取的行动通知伊拉克政府、提出要求的国家、秘书长和酌情通知在预定的伊拉克入境点的独立检查员。
32. 这种申请书应按下列规定提交：

(a) 医药和卫生用品

出口国通知委员会出口商要求由伊拉克帐户付款。这项通知应附上有关文件的副本，包括所订合同安排和预定的伊拉克入境点在内。

(b) 食物

由出口国通知委员会。通知内应指明出口商要求由伊拉克帐户付款。这项通知应附上有关文件的副本，包括所订合同安排和预定的伊拉克入境点在内。

(c) 其他民用必需物资与用品

由出口国提交申请书，委员会按照其无异议程序加以核准。申请书内必须指明出口商要求由伊拉克帐户付款。这项申请书应附上有关文件的副本，包括所订合同安排和预定的伊拉克入境点在内。

33. 由秘书处的专家检查每一项合同，特别是价格和价值详细数字，以及要出口的物品是否列于上文提到的类别清单内。他们也将考虑到上文第20段内规定的秘书长的报告，以便核查伊拉克帐户是否有足够供该项合同之用的资金。他们将把调查结果通知委员会。

34. 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对专家的调查结果采取行动：

(a) 医药和卫生用品

如果委员会在分发申请书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根据其加速无异议程序认定合同符合规定，它便立即通知有关方面，出口商可以从伊拉克帐户取得付款。如果认定

合同不符合规定，委员会便通知有关方面，不能从伊拉克帐户取得付款，但是如果供应商愿意，仍可运送医药和卫生用品。

(b) 食物

如果委员会在分发申请书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根据其加速无异议程序认定合同符合规定，它便立即通知有关方面，出口商可以从伊拉克帐户取得付款。如果认定合同不符合规定，委员会便通知有关方面，不能从伊拉克帐户取得付款，但是如果供应商愿意，仍可运送食物。

(c) 其他民用必需物资和用品

如果委员会在七天内根据无异议程序核准这些用品，并且如果认定合同符合规定，则委员会便将核准决定通知有关方面，并说明出口商可从伊拉克帐户取得付款。如果认定合同不符规定，但委员会又根据无异议程序核准这些用品，则通知有关方面，不能从伊拉克帐户取得付款，但是这些用品已获核准，如果出口商愿意，仍可运送这些用品。如果委员会不能核准这些用品，不论合同是否符合规定，委员会即通知有关方面，不能运送这些用品。

35. 在委员会通知有关方面，说明出口商可以从伊拉克帐户取得付款时，伊拉克中央银行可以请开立伊拉克帐户的银行替伊拉克买方帐户给供应商开一张不可撤销、不可转让、不可过户(因购买人道主义用品而偿付供应商银行的付款除外)的信用证，这张信用证只能由开立伊拉克帐户的银行提供并由伊拉克帐户支付。由开立伊拉克帐户的银行向秘书长提出这种迅速核准请求，以便从伊拉克帐户及时支付款额。信用证规定的付款条件是向开立伊拉克帐户的银行提交一般的商业单据以及下列文件：委员会信函副本，说明出口商可以从伊拉克帐户取得付款，以及秘书长关于人道主义用品已经运达伊拉克的标准确认信。
36. 将由秘书长按照第986(1995)号决议委派的、并驻在按照《谅解备忘录》第26段提到的有关入境点和其他地点的独立检查员确认人道主义用品是否运达。独立检查员将在委员会说明出口商可以从伊拉克帐户取得付款的信函副本和发票

上加上经认证的确认记录，并按照安全理事会第986(1995)号决议第8(a)(二)段的规定，通知秘书长。这项资料无论如何应在24小时内提出，不得拖延。检查员将所有违反规定的情事向秘书长和委员会提出报告。如果问题与正常的商业做法有关，则应通知委员会和伊拉克政府，但仍按正常商业解决办法行事。不可开立履约保证书。按照正常商业解决办法付给买方的款项应付给伊拉克帐户。如果问题严重，独立检查员可扣留有问题的货品，等待委员会的指示。委员会将尽量以最快的方式提出这种指示。

37. 开立伊拉克帐户的银行只有在收到信用证规定的所有文件(列于上文第35段)并符合任何这类信用证所列的条款和条件才能支付。如合同和证明文件中有明确规定，可以配合实际运交伊拉克的情况，按多次分期付款方式支付。如文件中有自相矛盾之处，则只有秘书长方可决定不予追究。
38. 本节各项规定不妨碍委员会关于处理并非按照第986(1995)号决议供应的货品的现行程序的适用性。

#### 第四节

##### 按照第986(1995)号决议第9和10段向伊拉克出口零件和设备及其所涉的财务交易

39. 将按照本程序第三节所列的程序向伊拉克出口伊拉克境内基尔库克-尤穆尔塔勒克燃油管系统安全作业所必需的零件和设备。委员会将根据无异议程序逐案核可向伊拉克出口这类物品的请求。委员会可以请驻在伊拉克的联合国有关人员核查按照第986(1995)号决议第9段向伊拉克出口的设备只被用于经许可的用途。
40. 按照第986(1995)号决议第10段，在出售石油和石油产品所得收入存入伊拉克帐户之前，委员会可逐案核可以未来出售石油所得收入支付信用证的方式出口零件和设备所涉的例外财务办法。委员会在审议这种请求时，如有必要可征求监督员的意见。上文第35段的规定适用于这种情况。

## 第五节

### 核准除应在伊拉克境内支付的开支以外的合理开支

41. 根据第986(1995)号决议第8(f)段，委员会得按照其无异议程序，核准由伊拉克帐户支付除应在伊拉克境内支付的开支以外的合理开支，这些合理开支是经委员会确定，与伊拉克所出口第986(1995)号决议第1段许可的石油和石油产品直接有关，或与向伊拉克出口第986(1995)号决议第9段提到的部件和设备及为此直接需要的活动直接有关的开支。
42. 伊拉克政府将提出支付前一段所述开支的请求，连同所有必要的文件。委员会将在个案处理的基础上根据其无异议程序予以核准。如有必要，委员会将在作出决定时征求监督员或独立检查员的意见。

## 第六节

### 一般规定

43. 秘书处将作出安排，建立适当的通信联系，使监督员、独立检查员、开立伊拉克帐户的银行和根据第665(1990)号决议在区域内执勤的多国拦截部队的协调员能够在彼此间以及同伊拉克中央银行和石油销售组织立即通讯。
44. 秘书长定期就依照第986(1995)号决议第8段付款的详细情况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45. 在本程序中提到的信用证应符合《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46. 如有必要，委员会将参照今后的事态发展修正或订正本程序。

附件一

请求核准伊拉克石油和(或)石油产品  
出售合同的标准申请表

兹根据安全理事会第986(1995)号决议第1(a)段和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年----月----日第----次会议所通过的程序(S/-----)，提交所附与伊拉克国营石油销售组织(石油销售组织)订立的购买石油和(或)石油产品合同，以供核准。

买方资料

买方实体名称：

注册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用户电报：

### 合同条款摘要

原油和(或)石油产品数量:

原油和(或)石油产品质量:

定价办法和(或)每美制桶价格:

在杰伊汉装运日期:

在贝克尔港装船日期:

油船名称和目的地(如果有的话):

支付办法(不可撤销信用证通知书等):

随表附上合同、待开不可撤销信用证通知书和所有证明文件的副本。

签名姓名

头衔

签名

## 附件二

### 将列入信用证的资料

1. 依照1996年5月20日签署的联合国秘书处和伊拉克政府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986(1995)号决议的谅解备忘录附件二第2段的规定,每张信用证都必须加插以下条款:

“ - 如果本信用证的所有规定和条件都得到遵守,本信用证的款项将不可反悔地付给……银行的‘伊拉克帐户’。”

“ - 在伊拉克境内的所有应缴款项应存入收款人帐户,在伊拉克境外的所有应缴款项则应由买方承担。”

2. 应列入的其他资料:

- 石油或石油产品类别
  - 石油或石油产品的预报数量
  - 装货日期
  - 单价
  - 交易的预报数额
- - - - -